成都市科创型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及《四川省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川金办发〔2026〕4号）精神，认真落实《成都市关于优化产业发展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成委办〔2026〕7号）任务部署，健全我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破解科创型中小企业续贷周转难题，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型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资金”），是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续贷衔接期内提供短期周转的政策性资金，遵循“政府引导、银行主责、封闭运行、风险可控”原则组织运作。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市委金融办是应急周转资金有关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国资委、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各区（市）县政府、交子金控集团以及驻蓉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机构”），对应急周转资金进行管理、协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委金融办履行牵头统筹职责。牵头建立成都市科

创型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应急周转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应急周转资金日常运行。协调引导贷款机构积极开展应急周转服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交子金控集团履行实施执行职责。作为实施主体，牵头设立科创型中小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服务中心负责应急周转资金的日常运营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应急周转有关工作。

（三）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市国资委履行各自相应职责。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财政资金到位，组织对应急周转服务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新经济委负责共享科创型中小企业名单信息，开展政策宣传，引导符合条件企业用好应急周转资金；市国资委负责对运营应急周转资金的国有企业实施差异化考核。

（四）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金融监管局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加入应急周转资金体系。鼓励探索应急周转资金以数字人民币形式发放及收回。

（五）贷款机构履行参与职责。与服务中心签订应急周转服务合作协议，审核同意申请企业使用资金；出具续贷承诺；提供安全有效的内部账户，办理资金归还原有贷款，保证续贷资金封闭运作、及时回款；不单独因申请企业使用资金而下调贷款五级分类、信用评级或压降贷款规模。

（六）各区（市）县政府负责做好本辖区政策宣传解读，督促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用好应急周转资金。

第三章　应急周转资金组建

第四条 服务中心首期资金规模为4亿元，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2亿元，以资本金形式注入交子金控集团；交子金控集团自筹资金2亿元。

第四章　服务支持对象

第五条 应急周转资金服务对象为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均在本市的科创型中小微企业，包括国家、省、市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及获得贷款机构审批认定的科创企业。

第六条 申请应急周转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还应同时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名下贷款五级分类原则上为正常类和关注类，且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周转的贷款需为本行流动资金贷款。

第五章　申办流程

第七条 申请企业拟申请应急周转资金的，应当提供《应急周转资金申请表》及贷款机构、服务中心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贷款机构对申请企业续贷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予以续贷并同意其申请应急周转资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贷款机构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表》及申请材料提交至服务中心。

第九条 服务中心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服务中心与申请企业签订《应急周转资金协议》。服务中心在“蓉易贷”平台开设线上专区，最终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

第十条 应急周转资金拨付前，贷款机构应向服务中心出具应急周转资金确认函，载明放款日期及放款账户，经服务中心确认后方可放款。服务中心将应急周转资金转入贷款机构提供的指定内部账户。

第十一条 申请企业使用应急周转资金结清相应贷款后，贷款机构应按照其在《申请表》中作出的承诺内容及时续贷。续贷资金中应用于归还应急周转资金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服务中心的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二条 为提高应急周转资金运转效率，每笔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自然日。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使用时间超过15个自然日的，申请企业、贷款机构应于应急周转资金发放后的10个自然日内向服务中心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由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延长。单笔业务原则上仅限延长一次使用期限，且延长期限不超过5个自然日。若在批准延长时限内仍未完成续贷放款，贷款机构应在应急周转资金使用天数届满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将转入的该笔应急周转资金无条件退回至服务中心应急周转资金专用账户，并免收该笔应急周转资金应收的相关服务费和资金占用费。上述期限届满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运行严格实行资金专户闭环管理，全程通过专用账户流转，资金不落地企业自有结算账户，实现全流程闭环运行。运营管理费按照市场化运营实际支出合理测算，从服务中心收入中统筹列支。运营管理费收支情况应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单列评价，运营管理费用支出不应超过服务中心收入。

第十四条 应急周转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取申请企业原贷款余额、贷款机构承诺续贷额度和应急周转资金当期可用余额三者中的最低值，单笔上限3000万元，单个企业存续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申请企业在约定的期限内使用应急周转资金，以万分之二点五为基准计算每日服务费；超过协议约定期限的，以每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的四倍为基准计算每日资金占用费。

第十五条 服务中心与贷款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续贷履约责任。事前强化流程管控、复核续贷进展，严控投放风险；事后以银行续贷承诺为依据，对未按期、足额续贷的银行落实资金补足、损失赔偿、暂停合作等约束措施，并明确限期退资及资金占用费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服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未依规履职的，依规追责；因此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贷款机构未按约定发放续贷资金或者未按期退回应急周转资金的，服务中心可暂停直至取消其合作资格，

并落实限期退资、资金占用费等约束措施；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因申请企业原因造成应急周转资金损失的，申请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审批导致应急周转资金发生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